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055 号

申请人：颜东文，男，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广州市天河区。

被申请人：广州绅晋昊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大干围 38 号第 5 工业区 11 之 1 东梯三楼 311 室。

法定代表人：王伟恒，该单位经理。

委托代理人：蔡艳丽，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颜东文与被申请人广州绅晋昊贸易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颜东文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蔡艳丽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的工资 5130 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与申请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试用

期为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7月18日，试用期工资为2100元/月。申请人2021年5月27日上午提出离职申请，并于当天上午离开，其当天上午并未付出实际劳动，因此我单位认为无需支付申请人2021年5月27日上午的工资。申请人2021年5月10日请事假1天，5月6日上班迟到8分钟，应扣款10元，5月24日上班迟到8分钟，应扣款10元，5月26日上午迟到26分钟，应扣款30元，及我单位已于2021年7月为申请人购买2021年4月、5月社保，申请人需要缴纳该两月社保个人费用863.88元，综上，我单位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5月的工资为783.99元。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于2021年4月19日入职被申请人，从事阿里巴巴店铺运营岗位工作。申请人2021年4月的工资收入为2301.92元，申请人2021年5月请事假1天，迟到4次，其工作至2021年5月27日上午离职，共计出勤19.5天。申请人主张其工资标准为5700元/月+提成，其2021年4月实际出勤10.5天。申请人提供、经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的招聘信息显示被申请人招聘阿里巴巴运营岗位，月薪5-8K。被申请人主张招聘信息中的月薪是包含了转正后的福利待遇，并非指纯基本工资，申请人的工资标准为基本工资2100元/月+伙食住房补贴，表现好会有奖励，但试用期间没有提成，申请人2021年4月请假半天，实

际出勤 10 天，其 2021 年 4 月工资由 2100 元加上奖励 1426 元构成，其 2021 年 5 月迟到 4 次需扣款 50 元，因申请人 2021 年 5 月表现不佳，故其 2021 年 5 月没有奖励，应以 2100 元为基数计算申请人 2021 年 5 月的工资，且申请人 2021 年 5 月 27 日上午申请离职后就离开了单位，其上午虽在单位，但未实际办公，故不应计算其 2021 年 5 月 27 日上午的工资。申请人主张其 2021 年 5 月 27 日上午办理离职及与被申请人的代理人蔡艳丽办理工作交接，其认可被申请人对其 2021 年 5 月 4 次迟到的扣款 50 元。又查，被申请人 2021 年 7 月补缴了申请人 2021 年 4 月、5 月的社保，其中 2021 年 5 月社保个人应缴费用为 431.94 元。本委认为，本案双方对申请人的工资标准存有争议。现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主张的工资标准，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标准，不予采信；而被申请人亦未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可以获得奖励的标准，故本委对被申请人主张的申请人的 2021 年 5 月工资的计算标准亦不予采信。根据公平原则，本委采用折中的方式，根据被申请人按申请人出勤 10 天，支付工资数额为 2301.92 元，计算申请人的日工资为 230.19 元（ $2301.92 \div 10$ 天）。又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 2021 年 5 月 27 日上午仅是申请离职，未实际办公，故不应支付该半天的工资。本委认为，申请离职及办理相关离职手续，亦为处理工作事务范畴，故本委对被申请人不予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5 月 27 日上午的工资的主张，不予采纳。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的工资 4006.77 元(230.19 元×19.5 天-431.94 元-50 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的工资 4006.77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聂杜艳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书 记 员 郭杏怡